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制定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募集監理委員會規則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募集監理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募集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爲委員會)隸屬於省長之監督以應其諮詢調查審議關於濱江省水利民公債之募集之重要事項外並審議立案關於募債助成之重要方針及計畫以謀其圓滿進行爲目的

第二條 委員會以會長一名 副會長三名 以內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以省長充之

副會長及委員自民間適任者中由省長委囑之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時由會長所指定之副會長之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會置顧問由省長委囑之

第六條 委員會置幹事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幹事受上司之指揮整理庶務

第七條 委員會之有必要開催時由會長召集之

前項之招集依審議事項之內容得爲委員之一部

第八條 委員會得分爲分科委員會

分科委員會之設置由會長定之

第九條 會長認有必要時得令委員以外者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北省令第十八號

茲將關於市旗街國境警察隊滿系警尉補以下之進退賞罰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依據省官制第四條之規定於市旗街國境警察隊之省長權限內關於滿系警尉補以下之進退賞罰權限委任於國境警察隊本隊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月二日施行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制定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募集監理委員會規則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募集監理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募集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爲委員會)隸屬於省長之監督以應其諮詢調查審議關於濱江省水利民公債之募集之重要事項外並審議立案關於募債助成之重要方針及計畫以謀其圓滿進行爲目的

第二條 委員會以會長一名 副會長三名 以內及委員若干名以之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以省長充之

副會長及委員自民間適任者中由省長委囑之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時由會長所指定之副會長之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會置顧問由省長委囑之

第六條 委員會置幹事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幹事受上司之指揮整理庶務

第七條 委員會之有必要開催時由會長召集之

前項之招集依審議事項之內容得爲委員之一部

第八條 委員會得分爲分科委員會

分科委員會之設置由會長定之

第九條 會長認有必要時得令委員以外者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興安北省令第十八號

茲將關於市旗街國境警察隊於於滿系警尉補以下之進退賞罰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依據省官制第四條之規定於市旗街國境警察隊之省長權限內關於滿系警尉補以下之進退賞罰權限委任於國境警察隊本隊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月二日施行

目錄

- 濱江省令 濱江省水利民公債募集監理委員會規則
- 興安北省令 關於市旗街國境警察隊於於滿系警尉補以下之進退賞罰權限委任
-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舖位置
- 關於禁止外國匯兌業務之件
- 關於溫州警署取費價格公定
- 關於再審決之件
- 於鐵道列車內之郵便現業事務之所屬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修正之件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九〇號

關於外國匯兌銀行店舖佈告之件

爲佈告事查關於滿洲中央銀行於瀋陽支行

計開

一 呈請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店舖之所在地及名稱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滿洲中央銀行瀋陽支行

三 外國匯兌業務開始之時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經濟部佈告第九一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舖位置

爲佈告事茲依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國匯

兌業務之店舖之位置業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舖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分行

新所在地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三番地

舊所在地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三 前款之店舖位置變更之時期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九〇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店舖佈告ニ關スル

件 滿洲中央銀行ニ對シ同行瀋陽支行ニ於ケ

記

一 申請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舖ノ所在地及名稱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滿洲中央銀行瀋陽支行

三 外國爲替業務開始ノ時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經濟部佈告第九一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店舖位置變更ニ關

スル件

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舖

ノ位置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之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記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舖ノ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分行

新所在地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三番地

舊所在地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三 前款ノ店舖位置變更ノ時期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九二號

關於廢止外國匯兌業務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廢止外國匯兌業務

計開

一 皇報銀行住所及商號

二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之店舖名稱及所在地

名 稱

滿洲中央銀行千代田支行

三 前款店舖業務廢止之時期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經濟部佈告第九三號

關於溫州蜜柑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將溫州蜜柑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務已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所 在 地
奉天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三〇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 實施期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 販賣價格表及實施地區

溫州蜜柑(批發零售)最高販賣價格

施行地名	批發(卸賣)最高價格	零售(小賣)最高價格	
省別	單位	單位	
市街名	金額	金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新 京 特 別 市	小箱裝四箇(四ツ合七)石油半箱裝兩箇(二ツ合七)石油箱	九・三四 一斤 (五〇〇瓦)	〇・二九
奉 天 省	瓦房店街	八・八九	〇・二九
同	蓋平街	八・九九	〇・二九
同	大石橋街	九・〇〇	〇・二九

經濟部佈告第九二號

外國為替業務廢止ニ關スル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ノ廢止ニ關

記

一 屆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二 外國為替業務ヲ廢止スル店舖ノ名稱及所在地

名 稱

滿洲中央銀行千代田支行

三 前款ノ店舖業務廢止ノ時期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經濟部佈告第九三號

溫州蜜柑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溫州蜜柑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定ム

シ左記ノ通屆出有之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所 在 地
奉天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三〇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記

一 實施期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 販賣價格表及實施地區

同	海城街	同	九・〇〇	同	〇・二九
同	鞍山市	同	九・〇〇	同	〇・二九
同	遼陽市	同	九・〇〇	同	〇・二九
同	奉天市	同	九・〇五	同	〇・二九
同	鐵嶺市	同	九・一一	同	〇・二九
同	開原街	同	九・一三	同	〇・二九
同	四平街市	同	九・二〇	同	〇・二九
同	海龍街	同	九・二四	同	〇・二九

同	通遼街	同	九・三四	同	〇・二九
興安東省	扎蘭屯	同	九・六八	同	〇・三〇
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	同	九・七九	同	〇・三〇
三江省	佳木斯市	同	九・三九	同	〇・二九
同	勃利街	同	九・二九	同	〇・二九
東安省	林口街	同	九・二二	同	〇・二九
同	東安街	同	九・三四	同	〇・二九
同	虎林街	同	九・四三	同	〇・二九
同	鷄西	同	九・二九	同	〇・二九
錦州省	錦州市	同	九・二三	同	〇・二九
同	綏中街	同	九・三二	同	〇・二九
同	阜新市	同	九・二三	同	〇・二九

備考

- 一 本表販賣價格係前記指定地之販賣價格
- 二 批發最高價格者係批發人對零賣人之販賣價格於批發業者店舖之交貨價格零售最高價格者係於零售店舖之交貨價格或最終持到之價格
- 三 批發最高價格者係對原包裝一箱(石油箱一箱)或一捆包(小箱裝四箇石油半箱裝兩箇)之價格
- 四 裝四小箱零售時之零售價格係由容器總重量限於扣除箱之重量為一斤(五〇〇瓦)價格換算之
但右小箱之容量係依照從來者一箇之重量視為二斤半(一、二五〇瓦)
- 五 零售帶箱賣時之箱價計入於零售價格內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〇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

同	北票街	同	九・三一	同	〇・二九
熱河省	承德街	同	九・五五	同	〇・二九
同	凌源街	同	九・四一	同	〇・二九
同	赤峰街	同	九・五〇	同	〇・二九
通化省	通化街	同	九・三二	同	〇・二九
北安省	綏化街	同	九・四六	同	〇・二九
同	海倫街	同	九・五三	同	〇・二九
同	北安街	同	九・六二	同	〇・二九
同	克山街	同	九・六五	同	〇・二九
同	泰安街	同	九・六八	同	〇・二九
同	嫩江街	同	九・七四	同	〇・三〇

備考

- 一 本表販賣價格ハ前記指定地ニ於ケル販賣價格トス
- 二 卸賣最高價格トハ卸賣人ガ小賣人ニ販賣スル價格ニシテ卸賣業者店先渡價格ナリ小賣最高價格ハ小賣店先渡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 三 卸賣最高價格ハ原包裝ノ儘ノ一箱(石油箱一箱)又ハ一捆包(小箱四ツ合セ又ハ石油半箱二ツ合セ)ノ價格トス
- 四 四ツ合セ小箱入トシテ小賣スル場合フ小賣價格ハ容器共ノ重量ヨリ箱ノミノ重量ヲ控除セルモノヲ一斤當(五〇〇瓦當)價格ヲ以テ換算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右小箱ノ容量ハ從來ノモノニ依ルトシ一箇ノ重量ハ之レヲ二斤半(一、二五〇瓦)ト見做ス
- 五 小賣ニシテ箱賣ヲナス場合ノ箱代ハ内容量小賣價格ニ含ムモノトス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〇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

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
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市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
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
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二五號

於鐵道列車內之郵便現業事務之所
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
中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七年郵政總局佈告第十一
號另表哈爾濱鐵路郵政局之鐵路郵路區域

週知此佈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
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

一 公示地址 濱江省哈爾濱市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哈爾濱市馬家區第三段第壹千壹百貳拾九號之壹
哈爾濱市馬家區第三段第壹千壹百貳拾九號之壹

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
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
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郵政總局佈告第二五號

鐵道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現業事務
ノ所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
理局中改正ノ件

康德七年郵政總局佈告第十一號另表哈爾
濱鐵路郵政局ノ鐵路郵路區域中「綏化神

樹間」ヲ「綏化佳木斯間」ニ改メ「神樹
南又間」及牡丹江鐵路郵政局ノ鐵路郵路
區域中「蓮江口南又間」ヲ削リ康德七年
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郵政總局長 徐紹卿

敘賜及任免指敘

勳五位 庭川 辰雄

敘勳四位賜景雲章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特任特命全權大使

特命全權大使 阮振鐸

特任交通部大臣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特命全權大使 李紹庚

派駐日本國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航務局技士 吉原與一郎

兼任外務局屬官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建築局委任官試補 今庭 哲雄

同 遠藤 忠男

同 飯間 貢

同 渡邊 昇

同 平井 茂

同 傅玉 琢

同 青木 德俊

同 沈殿 鈞

同 劉元 富

同 杉浦 重樹

同 中村 一

同 任建築局屬官

同 建築局委任官試補

同 太田 稔

同 加藤 師宜

同 千葉 眞

同 佐藤 隆次

同 原 英夫

同 高岡 重夫

同 長崎 明

同 西田 孝治

同 藤井 彰三

同 藤田 昭

同 洪 倫

同 李耀 榮

同 龍建 章

同 篠田大三郎

同 葛岡 久

同 小森 漸

同 橋本 潔

同 鹿住佐武郎

同 明信 治富

同 山田 收

同 齋藤松三郎

同 武 稔

同 高木 三郎

同 杉之尾五夫

同 鈴木 謙司

同 河原 時雄

同 西芝 弘

同 王嘉 貽

同 遲毅 夫

同 市原 隆夫

同 若尾清一郎

同 任建築局技士

同 建築局委任官試補

同 愛甲 武男

同 高志 先

同 香川 圭一

同 渡邊 茂

同 任建築局屬官

同 建築局委任官試補 阿谷 稔

同	遠藤 忠男	同	武 稔	派在總監部警備處辦事	護監 塚越 十一	派在雙城堡鐵道警護隊辦事	護監 中村 實		
同	飯間 貢	同	高木 三郎	派在總監部警察處辦事	護監 木戶 世煥	派在帽兒山鐵道警護隊辦事	護監 尼・梅爾吉安		
同	波邊 昇	同	杉之尾五夫	護監 岸上 實	派在大石橋鐵道警護隊辦事	護監 吳 景瞻	派在寧年鐵道警護隊辦事	護監 東 一夫	
同	平井 茂	同	鈴木 謙司	護監 河野 義清	派在本溪湖鐵道警護隊辦事	護監 小林 猛	派在吉林鐵道警護隊辦事	護監 後藤 良馨	
同	傅 玉琢	同	河原 時雄	護監 若尾清一郎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劉 毓鐸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松本 秀雄	
同	青木 德俊	同	西芝 弘	護監 市原 隆夫	護監 高 志 先	護監 木下 肇	派在總監部官房辦事	同 張 任 遠	
同	沈 殿 鈞	同	王 嘉 貽	護監 渡邊 茂	護監 高 志 先	護監 實川 慶美	派在總監部警備處辦事	巡監 柳原二三男	
同	劉 元 富	同	遲 毅 夫	同	同	同 後藤 佐敏	派在新京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佐藤 玄治	
同	杉浦 重樹	同	市原 隆夫	派在總務處辦事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姜 彥 貴	派在安東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神原 好文	
同	中村 一	同	若尾清一郎	派在總務處辦事	護監 飯塚 一夫	派在吉林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同 松岡 德明	同	巡監 竹山 正利
派在總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太田 稔	派在第二工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建築局屬官 愛甲 武男	派在緞安鐵道警護隊辦事	護監 養幸田武雄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巡監 矢野 種次	
同	加藤 師宜	同	高 志 先	同	派在圖們鐵道警護隊辦事	護監 秋山 好雄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同 鈴木 篤平	
同	千葉 真	同	香川 圭一	同	派在牡丹江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橫關 信雄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河合靜太郎	
同	佐藤 隆次	同	渡邊 茂	同	派在林口鐵道警護隊辦事	護監 胡 全 祿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同 關 武雄	
同	原 英夫	同	阿谷 稔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高岡 重夫	同	川田 陸夫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長崎 明	同	高 光 痕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西田 孝治	同	松山 一樹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藤井 彰三	同	湖山 祐守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藤田 昭	同	野尻 國二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李 耀 榮	同	石原 秉錄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龍 建 章	同	星田 基輝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後田大三郎	同	星田 基輝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葛岡 久	同	星田 基輝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小森 漸	同	星田 基輝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橋本 潔	同	星田 基輝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鹿住佐武郎	同	星田 基輝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明新 治富	同	星田 基輝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山田 收	同	星田 基輝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同	齋藤松三郎	同	星田 基輝	同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本部辦事	護監 清水 彌一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朱 大成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齋藤松三郎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第二工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第二工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第二工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第二工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第二工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總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總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總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總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總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總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總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總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總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派在總務處辦事	建築局技士 野尻 國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派在通化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柴田 良三

派在梅河口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立花 久雄

派在吉林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撫木 昌利
同 村田 市助

派在清原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康 德 鄉

派在牡丹江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井上 七三
同 山下 靜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山上 六助

派在圖們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三谷 勇

派在綏芬河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王 秉 初

派在林口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夏 謂 源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池田 優
同 加藤 逸夫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柴田 正治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佐藤 賢治

派在帽兒山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尼・奧老新

派在哈爾濱水上警護隊辦事
巡監 尼・奧老新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重田今朝
同 渡邊 吉雄
同 上野 正久

派在博克圖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瀨戶 秀治

派在海拉爾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劉 學 成

派在本溪湖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平澤 忠秋

派在瓦房店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越智 勝士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田中 靜雄

派在吉林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後藤 政男

派在安達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高山 龜藏

派在寧年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八島熊太郎

地政總局屬官(兼)
堀內 尙

派在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屬官
白 永 正

派在審查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屬官
水原 大明

外務局屬官
井河 定雄

農產司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興農部技士 中村 登

交通司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久保山一郎

興農部技士
古川 幸
同 大山 融
同 宮本 光

農事試驗場技士
橋本 邦彦

休職建築局技士
市原 隆夫

地政總局屬官
內海 治

指紋管理局屬官
三宅 邦男
指紋管理局技士 住田 克美
交通部屬官 福崎 進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復縣屬官
藤田林之助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指紋管理局技士
古賀 正義

交通部屬官
藤井 健吉

總務廳屬官
絹村 男

指紋管理局技士
呂 作 昇

治安部技士
川本 房治

興農部屬官
孫 凌 泉

興農部屬官
李 榮 興

建築局屬官
大西 敬而

興農部屬官
荒川 勝一

同
川田 通秀

彙報

○官署事項

●(東安)省事務官 李氣鴻、於康德七年六月一日改姓名為青海鴻一
●(營口)市事務官 金文弘、於康德七年

通化省

(許可狀號數)
(免許狀番號)

(民姓)
(名)

二〇七三	胡學振
二〇七四	劉樹文
二〇七五	李崇文
二〇七六	王樹文
二〇七七	劉崇文
二〇七八	吳蘭士
二〇七九	呂蘭士
二〇八〇	姜蘭士
二〇八一	丁蘭士
二〇八二	張蘭士
二〇八三	周蘭士
二〇八四	王蘭士
二〇八五	劉蘭士
二〇八六	門蘭士
二〇八七	吳蘭士
二〇八八	劉蘭士
二〇八九	紀蘭士
二〇九〇	許蘭士
二〇九一	劉蘭士
二〇九二	劉蘭士
二〇九三	劉蘭士
二〇九四	王蘭士

二〇九五	高程明
二〇九六	康寶連
二〇九七	孫鳳昌
二〇九八	張中仁
二〇九九	趙文珊
二一〇〇	孫光同
二一〇一	栗連森
二一〇二	劉興光
二一〇三	趙興光
二一〇四	張純興
二一〇五	張純興
二一〇六	張純興
二一〇七	張純興
二一〇八	張純興
二一〇九	張純興
二一一〇	張純興
二一一一	張純興
二一一二	張純興
二一一三	張純興
二一一四	張純興
二一一五	張純興
二一一六	張純興
二一一七	張純興
二一一八	張純興

二一一九	崔永皓
二一二〇	梁月芬
二一二一	李郁珍
二一二二	李桂潔
二一二三	周淑貞
二一二四	盧炳義
二一二五	徐守貞
二一二六	于守貞
二一二七	韓守貞
二一二八	倪守貞
二一二九	寶守貞
二一三〇	仲守貞
二一三一	金守貞
二一三二	鄭守貞
二一三三	翟守貞
二一三四	何守貞
二一三五	孫守貞
二一三六	王守貞
二一三七	今守貞
二一三八	王守貞
二一三九	黃守貞
二一四〇	定守貞
二一四一	笠守貞

二一九八	吳家問
二一九九	張冠雲
二二〇〇	戴德福
二二〇一	王殿仁
二二〇二	孫貴成
二二〇三	高光龍
二二〇四	高光龍
二二〇五	高光龍
二二〇六	高光龍
二二〇七	高光龍
二二〇八	高光龍
二二〇九	高光龍
二二一〇	高光龍
二二一一	高光龍
二二一二	高光龍
二二一三	高光龍
二二一四	高光龍
二二一五	高光龍
二二一六	高光龍
二二一七	高光龍
二二一八	高光龍
二二一九	高光龍
二二二〇	高光龍

彙報

○官署事項

●(東安)省事務官 李氣鴻、康德七年六月一日青海鴻一ト改姓名セリ
●(營口)市事務官 金文弘、康德七年八

○學事事項

●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許可狀授與者 (民生部)

○學事事項

●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免許狀授與者 (民生部)

八月十五日改姓名為金川卓一
●陸軍步兵少尉 申奉均、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改姓名為宇田川義人

月十五日金川卓一ト改姓名セリ
●陸軍步兵少尉 申奉均、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宇田川義人ト改姓名セリ

二二五三	二二五二	二二五一	二二五〇	二二四九	二二四八	二二四七	二二四六	二二四五	北 安省	二二四四	二二四三	二二四二	二二四一	二二四〇	二二三九	二二三八	二二三七	二二三六	二二三五	二二三四	二二三三	二二三二	三 江省	二二三一	二二三〇									
郝白	李陳	于劉	王聶	曲	水	姜	郎	梁	陳	梁	劉	朱	楊	沈	于	苑	王	田	金	李	傅	金	柳	何	林	馮	左							
鴻文	德書	慶國	朝煥	乾	立	永	德	雲	萬	述	鳳	金	國	慶	海	雲	誠	慶	丁	敏	廷	潤	稷	鐵	普	雪	秀							
鈞鳳	榮君	霖榮	俊文	正	郎	富	峻	沛	富	信	鳴	城	楹	芳	湧	祥	明	豐	述	湜	儒	業	列	城	仁	茹	英							
二二八四	二二八三	二二八二	二二八一	二二八〇	二二七八	二二七七	二二七六	二二七五	二二七四	二二七三	二二七二	二二七一	二二七〇	二二六九	二二六八	二二六七	二二六六	二二六五	二二六四	二二六三	二二六二	二二六一	二二六〇	二二五九	二二五八	二二五七	二二五六	二二五五	二二五四					
金金	鄭居	高平	宋	李孫	徐孫	張戴	池馮	叢劉	王謝	李胡	李劉	李劉	劉高	富李	李李	周																		
長敬	天懷	振陞	景朝	浩永	桂貴	集會	明忠	惠雅	占家	維文	鴻振	秀蘭	治桂	向																				
善愛	乙珠	九堂	衍	秀卿	然貴	恕林	珍權	生文	愷清	斌瑩	彬新	翰業	亞蘭	英業	香	杲																		
二二一六	二二一五	二二一四	二二一三	二二一二	二二一〇	二二〇九	二二〇八	二二〇七	二二〇六	二二〇五	二二〇四	二二〇三	二二〇二	二二〇一	二一九九	二一九八	二一九七	二一九六	二一九五	二一九四	二一九三	二一九二	二一九一	二九〇	二二八九	二二八八	三 江省	二二八七	二二八六	二二八五				
韓王	林袁	王李	王于	薛史	張王	王褚	申許	王姚	夏趙	王閻	朱丁	沈孫	王趙	葛	郭熊	楊																		
東	鳳鴻	烈希	顯	洪清	明善	凌佩	明善	成錦	樹志	忠煥	鳳永	儒	長文	伯兆	會																			
傑耀	璽常	良祖	堯維	琳範	矩義	述本	琰山	文全	文鵬	清敏	章山	福卿	融發	璽	彥周	文																		
二三四九	二三四八	二三四七	二三四六	二三四五	二三四四	二三四三	二三四二	二三四一	二四〇	二三三九	二三三八	二三三七	二三三六	二三三五	二三三四	二三三三	二三三二	二三三一	二三三〇	二二九九	二二九八	二二九七	二二九六	二二九五	二二九四	二二九三	二二九二	二二九一	二二九〇	二二八九	二二八八	二二八七	二二八六	二二八五
仲張	阮李	姜馮	劉王	趙劉	牟孔	郭程	婁齊	于李	陳曹	姜申	張王	李李	宋張	孟陳	邵郭	李																		
肇同	學鳴	治殿	耀顯	廣傳	祥九	芝安	惠德	丕濟	善王	佩文	鳳春	翰儒	慶禹	德振	逸																			
隆銓	恕聲	中斌	剛文	庭榮	仁國	天馨	祿民	澤承	深林	岱琳	林正	山榮	文德	春鈞	麟	榮																		

二二三八〇	開島省	吳	二二三八〇	趙	二二四四四	柴	二二四七七	張	二二四七七	萬	二二四七七	賓
二二三七九	朴	曲	二二三七九	明	二二四四三	安	二二四七五	谷	二二四七五	張	二二四七五	清
二二三七八	李	王	二二三七八	作	二二四四二	謝	二二四七四	張	二二四七四	石	二二四七四	衡
二二三七七	崔	白	二二三七七	啓	二二四四一	郭	二二四七三	黎	二二四七三	黎	二二四七三	遷
二二三七六	盧	秦	二二三七六	春	二二四四〇	陳	二二四七二	宋	二二四七二	安	二二四七二	由
二二三七五	李	周	二二三七五	國	二二四三九	李	二二四七一	邵	二二四七一	雲	二二四七一	理
二二三七四	張	王	二二三七四	毓	二二四三八	王	二二四七〇	孫	二二四七〇	雁	二二四七〇	庭
二二三七三	趙	白	二二三七三	長	二二四三七	張	二二四六九	姚	二二四六九	甲	二二四六九	林
二二三七二	李	孫	二二三七二	春	二二四三六	關	二二四六八	陳	二二四六八	永	二二四六八	存
二二三七一	趙	王	二二三七一	榮	二二四三五	覆	二二四六七	潘	二二四六七	忠	二二四六七	聖
二二七〇	金	王	二二七〇	成	二二四三四	敖	二二四六六	崔	二二四六六	學	二二四六六	明
二二六九九	白	藥	二二六九九	毓	二二四三三	安	二二四六五	王	二二四六五	心	二二四六五	英
二二六九八	新	厲	二二六九八	澤	二二四三二	張	二二四六四	田	二二四六四	茂	二二四六四	榮
二二六六七	趙	梁	二二六六七	文	二二四三一	姜	二二四六三	王	二二四六三	傳	二二四六三	範
二二六六六	李	許	二二六六六	麟	二二四三〇	郭	二二四六一	王	二二四六一	國	二二四六一	楹
二二六六五	林	黃	二二六六五	世	二二四二九	劉	二二四六〇	蘇	二二四六〇	振	二二四六〇	量
二二六六四	趙	富	二二六六四	恩	二二四二八	凌	二二四五九	劉	二二四五九	履	二二四五九	中
二二六六三	呂	秦	二二六六三	心	二二四二七	房	二二四五八	沈	二二四五八	翼	二二四五八	亭
二二六六二	北	王	二二六六二	頤	二二四二六	韓	二二四五七	張	二二四五七	海	二二四五七	林
二二六六一	安	高	二二六六一	憲	二二四二五	趙	二二四五五	王	二二四五五	永	二二四五五	廉
二二六六〇	省	張	二二六六〇	榮	二二四二四	王	二二四五四	李	二二四五四	鳳	二二四五四	樓
二二六五九	楊	鄒	二二六五九	榮	二二四二三	馬	二二四五三	吳	二二四五三	明	二二四五三	鑾
二二六五八	耿	趙	二二六五八	宇	二二四二二	許	二二四五二	黃	二二四五二	學	二二四五二	會
二二六五七	韓	張	二二六五七	宇	二二四二一	錢	二二四五二	馬	二二四五二	永	二二四五二	貴
二二六五六	金	劉	二二六五六	隆	二二四二〇	胡	二二四五〇	周	二二四五〇	廷	二二四五〇	德
二二六五五	馬	申	二二六五五	煥	二二四一九	黃	二二四四九	傅	二二四四九	玉	二二四四九	清
二二六五四	王	趙	二二六五四	吉	二二四一八	蕭	二二四四八	穆	二二四四八	德	二二四四八	林
二二六五三	李	劉	二二六五三	洪	二二四一七	米	二二四四七	郭	二二四四七	立	二二四四七	中
二二六五二	曹	李	二二六五二	俊	二二四一六	傅	二二四四六	陳	二二四四六	長	二二四四六	榮
二二六五一	劉	吳	二二六五一	善	二二四一五	廖	二二四四五	王	二二四四五	崇	二二四四五	文
二二六五〇	玉	李	二二六五〇	洙	二二四一四	陳	二二四四四	路	二二四四四	文	二二四四四	
二二六四九	馬	龍	二二六四九	龍	二二四一三	苗	二二四四三	荷	二二四四三		二二四四三	
二二六四八	孫	尚	二二六四八	龍	二二四一二	衛	二二四四二		二二四四二		二二四四二	
二二六四七	國	龍	二二六四七	龍	二二四一一		二二四四一		二二四四一		二二四四一	
二二六四六	樹	龍	二二六四六	龍	二二四一〇		二二四四〇		二二四四〇		二二四四〇	
二二六四五	才	龍	二二六四五	龍	二二四〇九		二二四三九		二二四三九		二二四三九	
二二六五四	三	龍	二二六五四	龍	二二四〇八		二二四三八		二二四三八		二二四三八	
二二六五四	江	龍	二二六五四	龍	二二四〇七		二二四三七		二二四三七		二二四三七	
二二六五四	省	龍	二二六五四	龍	二二四〇六		二二四三六		二二四三六		二二四三六	
二二六五三	元	龍	二二六五三	龍	二二四〇五		二二四三六		二二四三六		二二四三六	
二二六五二	兆	龍	二二六五二	龍	二二四〇四		二二四三五		二二四三五		二二四三五	
二二六五一	德	龍	二二六五一	龍	二二四〇三		二二四三四		二二四三四		二二四三四	
二二六六〇	百	龍	二二六六〇	龍	二二四〇二		二二四三三		二二四三三		二二四三三	
二二六六一	奎	龍	二二六六一	龍	二二四〇一		二二四三二		二二四三二		二二四三二	
二二六六二	德	龍	二二六六二	龍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三一		二二四三一		二二四三一	
二二六六三	英	龍	二二六六三	龍	二二三九九		二二四三〇		二二四三〇		二二四三〇	
二二六六四	英	龍	二二六六四	龍	二二三九八		二二四二九		二二四二九		二二四二九	
二二六六五	趙	龍	二二六六五	龍	二二三九七		二二四二八		二二四二八		二二四二八	
二二六六六	李	龍	二二六六六	龍	二二三九六		二二四二七		二二四二七		二二四二七	
二二六六七	金	龍	二二六六七	龍	二二三九五		二二四二六		二二四二六		二二四二六	
二二六六八	趙	龍	二二六六八	龍	二二三九四		二二四二五		二二四二五		二二四二五	
二二六六九	新	龍	二二六六九	龍	二二三九三		二二四二四		二二四二四		二二四二四	
二二七〇	井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九二		二二四二三		二二四二三		二二四二三	
二二七〇	泰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九一		二二四二二		二二四二二		二二四二二	
二二七〇	鳳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九〇		二二四二一		二二四二一		二二四二一	
二二七〇	德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九		二二四二〇		二二四二〇		二二四二〇	
二二七〇	判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八		二二四一九		二二四一九		二二四一九	
二二七〇	恒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七		二二四一八		二二四一八		二二四一八	
二二七〇	鳳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六		二二四一七		二二四一七		二二四一七	
二二七〇	鳳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五		二二四一六		二二四一六		二二四一六	
二二七〇	德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四		二二四一五		二二四一五		二二四一五	
二二七〇	九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三		二二四一四		二二四一四		二二四一四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二		二二四一三		二二四一三		二二四一三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一		二二四一二		二二四一二		二二四一二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〇		二二四一一		二二四一一		二二四一一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七九		二二四一〇		二二四一〇		二二四一〇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七八		二二四〇九		二二四〇九		二二四〇九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七		二二四〇八		二二四〇八		二二四〇八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六		二二四〇七		二二四〇七		二二四〇七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五		二二四〇六		二二四〇六		二二四〇六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四		二二四〇五		二二四〇五		二二四〇五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三		二二四〇四		二二四〇四		二二四〇四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二		二二四〇三		二二四〇三		二二四〇三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一		二二四〇二		二二四〇二		二二四〇二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〇		二二四〇一		二二四〇一		二二四〇一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七九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七八		二二三九九		二二三九九		二二三九九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七		二二三九八		二二三九八		二二三九八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六		二二三九九		二二三九九		二二三九九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五		二二三九八		二二三九八		二二三九八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四		二二三九七		二二三九七		二二三九七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三		二二三九六		二二三九六		二二三九六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三九五		二二三九五		二二三九五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一		二二三九四		二二三九四		二二三九四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〇		二二三九三		二二三九三		二二三九三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七九		二二三九二		二二三九二		二二三九二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七八		二二三九一		二二三九一		二二三九一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七		二二三九〇		二二三九〇		二二三九〇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六		二二三八九		二二三八九		二二三八九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五		二二三八八		二二三八八		二二三八八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四		二二三八七		二二三八七		二二三八七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三		二二三八六		二二三八六		二二三八六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三八五		二二三八五		二二三八五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一		二二三八四		二二三八四		二二三八四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〇		二二三八三		二二三八三		二二三八三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七九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七八		二二三八一		二二三八一		二二三八一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七		二二三九〇		二二三九〇		二二三九〇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六		二二三八九		二二三八九		二二三八九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五		二二三八八		二二三八八		二二三八八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四		二二三八七		二二三八七		二二三八七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三		二二三八六		二二三八六		二二三八六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三八五		二二三八五		二二三八五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一		二二三八四		二二三八四		二二三八四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八〇		二二三八三		二二三八三		二二三八三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七九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七〇	基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二三七八		二二三八一		二二三八一		二二三八一	
二二七〇	東	龍	二二七〇	龍	二							

二四七八	二四七九	二四八〇	二四八一	二四八二	二四八三	二四八四	二四八五	二四八六	二四八七	二四八八	二四八九	二四九〇	二四九一	二四九二	二四九三	二四九四	二四九五	二四九六	二四九七	二四九八	二四九九	二五〇〇	二五〇一	二五〇二	二五〇三	二五〇四	二五〇五	二五〇六	二五〇七			
孫廷福	吳廷福	徐尙廷	李尙廷	邱德守	秦殿德	何鳳殿	李世延	張延世	秦世延	何崇世	陳連崇	曹克連	何全克	王維全	陳凌維	吳凌維	朱遇凌	李景遇	張景遇	楊國景	玄世國	張鴻世	唐伯鴻	周文伯	盧吉文	王國吉	劉忠國	劉忠國	劉忠國	魏振茂		
二五〇八	二五〇九	二五一一	二五一二	二五一三	二五一四	二五一五	二五一六	二五一七	二五一八	二五一九	二五二〇	二五二一	二五二二	二五二三	二五二四	二五二五	二五二六	二五二七	二五二八	二五二九	二五三〇	二五三一	二五三二	二五三三	二五三四	二五三五	二五三六	二五三七	二五三八	二五三九	二五四〇	
王田邊	田邊	李邊	劉邊	古邊	陶邊	張邊	李邊	艾邊	耿邊	王邊	李邊	邢邊	張邊	田邊	陳邊	崇邊	趙邊	王邊	杜邊	高邊	董邊	李邊	白邊	張邊	祝邊	于邊	牟邊	米邊	李邊	王邊	王邊	
二五四一	二五四二	二五四三	二五四四	二五四五	二五四六	二五四七	二五四八	二五四九	二五五〇	二五五一	二五五二	二五五三	二五五四	二五五五	二五五六	二五五七	二五五八	二五五九	二五六〇	二五六一	二五六二	二五六三	二五六四	二五六五	二五六六	二五六七	二五六八	二五六九	二五七〇	二五七一	二五七二	二五七三
劉潘	潘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二五七四	二五七五	二五七六	二五七七	二五七八	二五七九	二五八〇	二五八一	二五八二	二五八三	二五八四	二五八五	二五八六	二五八七	二五八八	二五八九	二五九〇	二五九一	二五九二	二五九三	二五九四	二五九五	二五九六	二五九七	二五九八	二五九九	二六〇〇	二六〇一	二六〇二	二六〇三	二六〇四	二六〇五	二六〇六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張張

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六

二八六六	二八六七	二八六八	二八六九	二八七〇	二八七一	二八七二	二八七三	二八七四	二八七五	二八七六	二八七七	二八七八	二八七九	二八八〇	二八八一	二八八二	二八八三	二八八四	二八八五	二八八六	二八八七	二八八八	二八八九	二八九〇	二八九一	二八九二	二八九三	二八九四	二八九五	二八九六	二八九七	二八九八	二八九九	
馬成	艾清	劉克	趙鴻	李文	王昌	王殿	赫廣	張憲	于文	王鴻	曹漢	王久	王漢	王久	王漢	王久	王漢	王久	王漢	王久	王漢	王久	王漢	王久	王漢	王久	王漢	王久	王漢	王久	王漢	王久	王漢	王久
德	馥	寬	賓	彬	圖	巨	泗	文	山	敏	達	民	英	華	魁	霖	英	英	謙	潔	九	林	書	先	敏	端	藻	英	年	勉	弗	和		
二八九九	二九〇〇	二九〇一	二九〇二	二九〇三	二九〇四	二九〇五	二九〇六	二九〇七	二九〇八	二九〇九	二九一〇	二九一一	二九一二	二九一三	二九一四	二九一五	二九一六	二九一七	二九一八	二九一九	二九二〇	二九二一	二九二二	二九二三	二九二四	二九二五	二九二六	二九二七	二九二八	二九二九	二九三〇	二九三一		
于	吳	李	王	高	莫	趙	尹	高	阿	嚴	高	嚴	高	齊	李	高	嚴	高	齊	李	高	嚴	高	齊	李	高	嚴	高	齊	李	高	嚴	高	
續	廷	文	潤	明	鏡	靜	相	朝	拉	舒	福	秀	相	宗	春	鶴	廣	善	文	鎮	楚	口	間	兵	文	德	同	相	聖	春	月			
文	錚	彬	澤	章	瑛	如	湯	會	倉	紫	同	馨	綸	臣	武	申	軒	和	亭	儒	元	博	清	司	元	勤	聖	佑	俊	山	山			
二九三〇	二九三一	二九三二	二九三三	二九三四	二九三五	二九三六	二九三七	二九三八	二九三九	二九四〇	二九四一	二九四二	二九四三	二九四四	二九四五	二九四六	二九四七	二九四八	二九四九	二九五〇	二九五二	二九五三	二九五四	二九五五	二九五六	二九五七	二九五八	二九五九	二九六〇	二九六一	二九六二	二九六三		
姜	張	趙	李	李	趙	張	賈	張	趙	張	賈	張	趙	張	賈	張	趙	張	賈	張	趙	張	賈	張	趙	張	賈	張	趙	張	賈	張		
殿	書	乾	作	景	文	德	作	克	彦	達	慶	守	耀	文	守	樂	光	徹	三	三	永	井	世	昌	昌	保	昌	乘	龍	世	希	和		
義	紳	春	震	榮	芳	福	煥	霖	拉	資	閣	信	光	翠	魁	誠	天	尹	子	上	恩	北	安	省	興	安	東	省	俊	子	一	三	江	
二九六二	二九六三	二九六四	二九六五	二九六六	二九六七	二九六八	二九六九	二九七〇	二九七一	二九七二	二九七三	二九七四	二九七五	二九七六	二九七七	二九七八	二九七九	二九八〇	二九八一	二九八二	二九八三	二九八四	二九八五	二九八六	二九八七	二九八八	二九八九	二九九〇	二九六一	二九六二	二九六三			
佐	藤	木	永	崎	神	岡	森	劉	杉	蘇	李	王	方	徐	侯	李	武	李	滿	蕭	姜	房	張	大	李	石	魏	須	王	沙	金			
豐	朝	梅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久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德	梅	衡	次	德	榮	鐸	郎	文	武	新	英	蘭	鈞	周	恩	周	剛	貴	學	石	榮	韜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三〇二二	三〇二一	三〇二〇	三〇一九	三〇一八	三〇一七	三〇一六	三〇一五	三〇一四	三〇一三	三〇一二	三〇一一	三〇一〇	三〇〇九	三〇〇八	三〇〇七	三〇〇六	三〇〇五	三〇〇四	三〇〇三	三〇〇二	三〇〇一	二九九九	二九九八	二九九七	二九九六	二九九五	二九九四	二九九三	二九九二	二九九一		
吳廷桂	劉化郡	黃華亭	王錫候	王維維	張桂世	李樹化	榮福化	唐福文	柳文日	孫耀球	叢球中	楊球中	譚中瑞	管瑞瑤	葉秋實	王及民	郭福田	王德宣	祝景昌	楊鳳鳴	蕭漢文	單寶廉	周傑生	王同榮	單寶宗	楊素貞	祁春恒	孟憲相	金泰龍	徐定均	趙智英	
三〇五五	三〇五四	三〇五三	三〇五二	三〇五一	三〇五〇	三〇四九	三〇四八	三〇四七	三〇四六	三〇四五	三〇四四	三〇四三	三〇四二	三〇四一	三〇四〇	三〇三九	三〇三八	三〇三七	三〇三六	三〇三五	三〇三四	三〇三三	三〇三二	三〇三一	三〇三〇	三〇二九	三〇二八	三〇二七	三〇二六	三〇二五	三〇二四	
李乘春	張廷魁	馬英元	劉彬龍	趙懋泉	孫傳訓	于耀先	徐白光	蔡雲亭	王芳瑛	田德芳	郭海維	孫維悅	張悅光	張馮貴	王任恩	王子鳳	張渭振	王華桂	王華東	王華東	王華東	王華東	王華東	王華東	王華東	王華東	王華東	王華東	王華東	王華東	王華東	王華東
三〇八六	三〇八五	三〇八四	三〇八三	三〇八二	三〇八一	三〇八〇	三〇七九	三〇七八	三〇七七	三〇七六	三〇七五	三〇七四	三〇七三	三〇七二	三〇七一	三〇七〇	三〇六九	三〇六八	三〇六七	三〇六六	三〇六五	三〇六四	三〇六三	三〇六二	三〇六一	三〇六〇	三〇五九	三〇五八	三〇五七	三〇五六	三〇五五	
陳松齡	常銘貞	柳書春	龔福統	王輔賢	王樹明	何同輝	李郁霖	鄧玉璋	段鳴鳳	胡向漢	王國權	姜造升	袁執印	王文鵬	張啓貞	沈永純	劉鴻順	史春旗	趙來俊	趙來俊	趙來俊	趙來俊	趙來俊	趙來俊	趙來俊	趙來俊	趙來俊	趙來俊	趙來俊	趙來俊	趙來俊	趙來俊
三〇九一	三〇九〇	三〇八九	三〇八八	三〇八七	三〇八六	三〇八五	三〇八四	三〇八三	三〇八二	三〇八一	三〇八〇	三〇七九	三〇七八	三〇七七	三〇七六	三〇七五	三〇七四	三〇七三	三〇七二	三〇七一	三〇七〇	三〇六九	三〇六八	三〇六七	三〇六六	三〇六五	三〇六四	三〇六三	三〇六二	三〇六一	三〇六〇	
王文忠	羅乃玉	安樹永	陳樹永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趙連金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中光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六

一四五

三二一〇	張殿	才元	楊翠	蘭賢	楊芝	蘭桂	冉紹
三二一一	韓立	樹元	志	文賢	樹芝	桂	鐵
三二一二	馮寶	極樹	郁	述文	連	寶	永
三二一三	楊寶	能樹	陳	魁	樹	奎	賀
三二一四	徐高	豐能	殿	安	關	王	張
三二一五	王克	有豐	治	魁	王	王	黃
三二一六	田文	民有	湘	安	關	王	張
三二一七	張貴	有民	守	業	劉	金	李
三二一八	孫廣	益民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二一九	王廣	誠益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二二〇	關成	芝誠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二二一	郭希	武芝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二二二	關成	武芝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二二三	關成	武芝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二二四	關成	武芝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二二五	關成	武芝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二二六	關成	武芝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二二七	關成	武芝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二二八	關成	武芝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二二九	關成	武芝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二三〇	關成	武芝	守	業	劉	金	高
三三三一	關成	武芝	守	業	劉	金	高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歇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歇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度量衡器販賣廢止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廢止之件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大倉商事株式會社 野崎 忠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十五道街三十一號
 新江省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大興ビル
 指令號數 四七八四
 認可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計量器販賣歇業認可
 計量器販賣歇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廢止認可
 計量器販賣廢止之件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大倉商事株式會社 野崎 忠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十五道街三十一號
 新江省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大興ビル
 指令號數 四七八五
 認可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度量衡器販賣人營業歇業
 左開度量衡器販賣人因死亡將其營業歇業 (經濟部)
 ○度量衡器販賣者營業廢止
 左記ノ度量衡器販賣者死亡ニヨリ其ノ營業ヲ廢止ス (經濟部)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岸回生堂藥局 岸 久藏
 新江省特別市永樂町一丁目六番地
 梨樹縣四平街南三條通一丁目七番地
 死亡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營業歇業
左開計量器販賣人因死亡將其營業歇業

計量器販賣人(氏)名 營業所地址
岸回生藥堂局 久藏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一丁目六番地
梨樹縣四平街南三條通一丁目七番地

(經濟部)

○營業廢止
左記ノ計量器販賣者死亡ニヨリ其ノ營業

死亡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ヲ廢止ス

(經濟部)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里	一六		薄曇
海拉爾	爾	一七		快晴
齊齊哈爾	爾	一四		薄曇
安東	爾	一一		薄曇
哈爾濱	濱	一一		薄曇
克爾	爾	一一		快晴
嫩江	江	二五		薄曇
黑龍江	江	二二		快晴
富錦	錦	一一		快晴
佳木斯	木	一一		快晴
勃利	利	九		快晴

備考	東安	牡丹	綏芬	延吉	敦化	通化	索倫	白倫	開魯	新平	四平	奉天	營口	承德	赤峰	赤連	大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六	八	七	七	〇	六	七	二	一	二	九	六	五	五
三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薄曇	薄曇	薄曇	薄曇	薄曇	薄曇	薄曇	薄曇	薄曇	薄曇	快晴

●更正(訂正)

●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第一八一頁黑龍省「九礦物名稱欄」空白「應作「金鑛」係誤排、同頁濱江省四六鑛區地址「玉泉水」應作「玉泉村」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第六三三頁上段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八八號計開之次加添左列二行係作稿錯誤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一 公示地址 新京特別市公署管財科分室(市公署舊址)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第五一頁經濟部令第六十一號中將滿文二刪除改爲

「一」於第一條加添左列一項爲其第二項
於前項第十款之產業非受經濟部大臣指定者不得受前項之承認
日文ノ二ヲ削除シ

「二」第一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第十號ノ產業ニ在リテハ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前項ノ承認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ニ改ム何レモ報告誤(經濟部)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依左其

要旨公告之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界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朴天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九六六參	牡丹江市興隆區興隆分區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河 山	壹五畝六畝貳分	牡丹江市西長安街國際洋雜店 朴 天 龍
張億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九六六四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拐灣子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陳 姓 金 姓 泡 子 金 姓	四畝九畝四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砲臺街八號 張 億 鳳
同	同	五九六六五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顏家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川 孫 廣 居 荒 地 壕 溝	四畝	右 同
同	同	五九六六六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金 光 烈 道 路 山 道 路	壹畝	右 同
同	同	五九六六七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甸 子 道 路 荒 地 金 光 烈	七畝壹畝八分	右 同
李利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九六六八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前沙虎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范 姓 劉 金 文 姓 薛 范 子 姓 山	貳六畝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前沙虎屯 李 利 贊
同	同	五九六六九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南村前拉古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道 路 關 姓 祖 姓 姚 姓	壹畝八畝	右 同

李聖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申亨均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李錫慶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文孝敦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文履淡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李明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金昌洙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金鐘煥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六七〇	五九六七二	五九六七二	五九六七〇	五九六七四	五九六七五	五九六七六	五九六七七	五九六七八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南村沙虎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南村沙河屯倉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南村沙虎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林村白廟子屯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林村斗銀溝屯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南村沙虎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南村前沙虎屯	
至西 宋 姓	至東 溝 子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西 河 川	至東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參畝五分		六畝四畝壹分		五畝六畝壹分		壹〇畝六畝參分 七畝八分		壹〇畝六畝參分 五畝五分	
李聖鎮		申亨均		李錫慶		文孝敦		文履淡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南甸子沙虎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市場街貳四號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南村沙虎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登發街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保白廟子屯	
李		申		李		文		文	
鎮		均		慶		敦		淡	

李聖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李龍得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郭星鎬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李元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韓錫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許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魯應豹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六七九		五九六八〇		五九六八壹		五九六八貳		五九六八參		五九六八四		五九六八五		五九六八六		五九六八七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南村拉古南甸子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 新安村西威屯		右 同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 新安村寧家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 新安村西威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 新安鎮官地屯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道	道	道	周	卜	陳	李	道	滿蒙會社	道	袁	道	河郭	溝	吳	金	王
路	路	路	路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治姓	子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本	本	關	周	張卜	陳	孟	山	唐	周	本	本	卜于	本	韓永華	溝	道
地	地	地	姓	姓	姓	姓	姓	根	姓	子	姓	姓	姓	姓	姓	子	路
壹响壹畝四分ノ内		參响貳畝五分		八响九分		貳响八畝四分		壹响八畝四分		五响貳畝		四响七畝		參响貳分		五响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官地屯 魯應豹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北威子屯 許植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官地屯 韓錫哲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村西威子屯參牌 李元甫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村西威屯 郭星鎬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村拉古大屯 李龍得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林南甸子沙虎屯 李聖鎮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趙永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九六八九	牡丹江省寧安縣 唐頭溝口	至西 本道	至東 道本	至北 道	至南 路地	六响九畝五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南西胡同三義盛 趙永齊
同	朴大春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九六九〇	牡丹江省寧安縣 石河村石河屯河	至西 莊	至東 本道	至北 道	至南 甸本	參响九畝四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四區石河屯 朴大春
同	同	五九六九壹	右 同	至西 本甸	至東 道	至北 莊	至南 山	壹七响壹畝參分	右 同
同	朴龍洙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九六九貳	牡丹江省寧安縣 榆樹林子村曠斯溝屯	至西 山	至東 梁	至北 甸	至南 山	壹六响九畝壹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江南保新安屯 朴龍洙
同	李東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九六九參	牡丹江省寧安縣 胡鏡鏡村三靈屯河西	至西 道	至東 本	至北 劉	至南 本	參响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南關郭成權方 李東鉉
同	郭煥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九六九四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南村拉古南甸子	至西 水	至東 水	至北 盧	至南 道	參响四畝八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街消防隊前 郭煥
同	同	五九六九五	右 同	至西 吳	至東 道	至北 道	至南 吳	四响貳分	右 同
同	方昌煥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九六九六	牡丹江省寧安縣 阿堡村下村屯	至西 河	至東 石	至北 道	至南 石	四响參畝六分	牡丹江市二道街荒山鐵工所 方昌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滿鮮拓植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藝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九七〇五		五九七〇四		五九七〇參		五九七〇貳		五九七〇壹		五九七〇〇		五九六九九		五九六九八		五九六九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林村山河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林村沙河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 第四區東雷街南 甸子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林姓	林姓	荒地	姚姓	溝子	林姓	道路	王姚姓	山	小河	本甸子姓及	本甸子姓及	李文姓	溝子	本姓	壕溝	甸子	道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水溝	林姓	山	河	道路	溝子	崔溝姓	溝子	林姓	租界	甸子	溝子	柳姓	金道姓	楊姓	杜姓	溝子	溝子	
壹响四分		壹响六畝六分		七响五畝		貳八响貳畝		參响參畝五分		八响壹畝		貳响九分		八畝九分		五响七畝八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新京特別市與仁大路四〇七號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牡丹江市金鈴街壹四號之八 文 義 啓

第三種地籍簿可

證券發行人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大阪支店長代理

今井正男

證券發行者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大阪支店長代理

今井正男

鑛業權公賣公告

投標號數	所	在名	稱	數	量	摘要	保		住	滯	納	姓	人
							加入保證金	契約保證金					
1	灤平金廠溝金溝門北東營子地方	同	鑛業權	一、六、五、三	畝	買受要約價格百分之五	同	買受價格百分之十	承德大子家溝門牌五九號	同	張	萬	祥
2	灤平伊遜河川牛槽子山北坡	同	同	三、六、七	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張	萬	祥
3	灤平縣第三區三道灣後山	同	同	二〇〇	陌	同	同	同	承德西大街福厚德院內同昌公司	同	部	聘	巨
4	灤平縣第五區安州壩村	同	同	一、〇〇〇	陌	同	同	同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三一四番地	同	仙	波	久良
5	灤平縣灤平村	同	同	六〇〇	陌	同	同	同	承德街南營子紀家胡同二四號	同	陸		珍
6	灤平縣西官後上五道河子	同	同	二〇〇	畝	同	同	同	承德縣糧市街東頭泰記商店	同	劉	新	三
7	灤平縣西官後八道河子地方	同	同	二、九、五	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劉	新	三
公賣方法		公賣之處所		公賣日期		價金繳納期間		公賣財產移交日期					
標平稅捐局		熱河省灤平縣灤平村糧市街灤平稅捐局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投標完結上午十一時開標下午一時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價金繳納後					
投標人注意書之閱覽處所													
公告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灤平稅捐局長 張鳳宸

●不動産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壹零貳號 壹零四號

一 磚造瓦葺貳層樓 壹所

面 積 五六四方米壹零

貳 層 貳七方米四零

地下室 壹壹方米壹零

附屬建物

一 磚造瓦葺平房 壹所

面 積 貳零零方米貳四

對於右項於昭和九年七月貳拾六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壹零貳號

田中 節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壹年五月壹日基於買賣契約而行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奉天藤浪町四拾壹番地

林原 憲貞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布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内前記所有者不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參壹四號

一 磚造瓦葺平房 壹所

面 積 壹零八方米七零

附屬建物

一 磚造瓦葺平房 壹所

面 積 六七方米參六

對於右項於昭和九年拾月參拾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參壹四號

大下 吉藏

右登記依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布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内前記所有者不聲

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不動産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壹零貳號 壹零四號

一 煉瓦造瓦葺貳階建 壹棟

面 積 五六四方米壹零

貳 階 貳七方米四零

地下室 壹壹方米壹零

附屬建物

一 煉瓦造瓦葺平房建 壹棟

面 積 貳零零方米貳四

右ニ對スル昭和九年七月貳拾六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壹零貳號

田中 節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壹年五月壹日買賣契約ニ依リ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奉天藤浪町四拾壹番地

林原 憲貞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布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

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德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參壹四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房建 壹棟

面 積 壹零八方米七零

附屬建物

一 煉瓦造瓦葺平房建 壹棟

面 積 六七方米參六

右ニ對スル昭和九年拾月參拾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參壹四號

大下 吉藏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布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

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貳壹零號

一 磚造瓦葺平房 壹所

面積 壹零九方米七五

對於右項於昭和九年九月貳拾五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 者 新東京特別市中央通五拾參番地

永江 輝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年五月拾四日基於買賣契約而行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東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之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四壹四號

一 磚造瓦平房 壹所

面積 壹零九方米八八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年九月九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 者 新東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壹四號

龍ヶ江 良榮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年拾月拾貳日基於買賣契約而行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壹五ノB號

眞鍋 文惠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之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興安大路第貳貳壹號

一 磚造瓦頂參層樓房店舖 壹所

面積 壹層 壹九六方米壹參
貳層 壹五六方米八零
參層 九四方米五零

地下室 四五方米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貳壹零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零九方米七五

右ニ對スル昭和九年九月貳拾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 者 新東京特別市中央通五拾參番地

永江 輝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五月拾四日買賣契約ニ依リ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東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
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四壹四號

一 煉瓦造瓦平房家建 壹棟

面積 壹零九方米八八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九月九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 者 新東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壹四號

龍ヶ江 良榮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拾月拾貳日買賣契約ニ依リ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壹五ノB號

眞鍋 文惠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
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興安大路第貳貳壹號

一 煉瓦造瓦頂參層樓房店舖 壹棟

面積 壹層 壹九六方米壹參
貳層 壹五六方米八零
參層 九四方米五零

地下室 四五方米

對於右項於康德參年壹月六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東五條通拾五番地

對於右項於康德參年壹月六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產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豐樂胡同參零貳號

一 磚造瓦葺平房 壹所
面積 八貳方米貳六四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壹月貳拾七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豐樂胡同參零貳號
幸島 信夫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產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北安路七壹四號

一 磚造瓦葺平房 壹所
面積 八六方米八壹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年拾月五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常盤町參丁目拾壹一貳六號
高野 圓藏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
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百八十七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六

右ニ對スル康德參年壹月六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東五條通拾五番地

右ニ對スル康德參年壹月六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
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產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豐樂胡同參零貳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房 壹棟
面積 八貳方米貳六四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壹月貳拾七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豐樂胡同參零貳號
幸島 信夫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
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產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北安路七壹四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房 壹棟
面積 八六方米八壹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拾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常盤町參丁目拾壹一貳六號
高野 圓藏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
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一五七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之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建國路五零貳號

一 磚造瓦葺貳層樓房 壹所

面積 壹五七方米零九

貳 階 壹五三方米五五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壹年拾壹月貳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東京特別市八島通四拾番地

五十嵐 辰 豐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壹年拾貳月拾六日基於讓渡證書而行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東京特別市朝日通八拾壹番地

本木 北 見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之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參零六號

一 磚造瓦葺貳層樓房 壹所

面積 壹貳六方米七四

貳 階 五五方米貳貳

地下室 壹四方米零五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年九月九日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東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參零六號

溝江 五月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壹年六月拾日基於買賣契約而行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東京特別市建和街壹壹八號

花井 修 治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建國路五零貳號

一 磚造瓦葺貳層樓房 壹棟

面積 壹五七方米零九

貳 階 壹五參方米五五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壹年拾壹月貳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東京特別市八島通四拾番地

五十嵐 辰 豐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壹年拾貳月拾六日讓渡證書ニ基ク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東京特別市朝日通八拾壹番地

本木 北 見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不動産ノ表示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區崇智胡同參零六號

一 磚造瓦葺貳層樓房 壹棟

面積 壹貳六方米七四

貳 階 五五方米貳貳

地下室 壹四方米零五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九月九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東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參零六號

溝江 五月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壹年六月拾日買賣契約ニ基ク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東京特別市建和街壹壹八號

花井 修 治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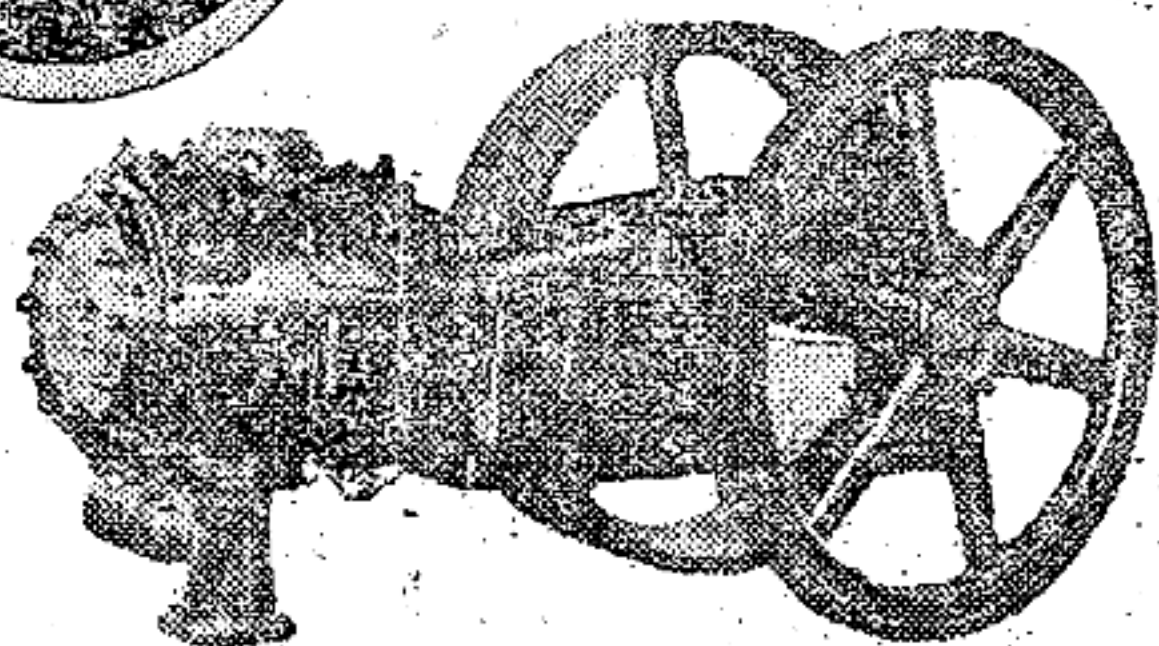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登錄官 河原 仁

理研 空氣壓縮機



堅牢無比



高級鍛造製品使用精密加工

理研鍛造株式會社機械工場

東京市浦田區南六郷 二ノ三一
電話 浦田 2274・2407

本社 東京市浦田區本浦田 一ノ一九
電話 大森 2209・3421・3944・7822

ヤマトタイムレコーダ

非常時局下ノ重大問題

戰時人的資源ノ確保
此ノ大目的達成ノ爲ニハ技能者養成モサル事乍ラ、出退勤時間ノ正確ナル記録ニ依ツテ確保サレマス

適正ナル労働ノ記録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ーフ

工作時間ノ記録ニ

三大特長

- 1、電線線ヨリ直接作動
- 2、二色式自動切換装置
- 3、小型堅牢優秀廉價

呈カタログ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大日本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ノ六〇大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 大連市山陽通
大阪營業所 大阪北區堂島船通堂ビル内

資本金 壹百萬圓

滿洲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社長 片岡音吾
常務取締役 藤井喜與治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七番地
電話(代表) ② 三三二五番
新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第九〇四號
電話(代表) ② 一七七六番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電話(代表) ② 四五四五番

目要業營

- 一、日本銀行引受國債賣捌取扱
- 二、公社債株式ノ引受募集並ニ發賣
- 三、公社債元利金支拂、株式配當金取扱代理業務
- 四、金融業務

資本金 壹千萬圓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社長 片岡音吾

本店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
支店 [東京・名古屋・京都・神戸・岡山・廣島・濱松・門司・福岡・金澤・新潟・釧路・札幌・京城・台北]

廣集日本語之大成日語學習者必携

滿洲文化普及會發行

大出正篤先生監修

鐵路日語會話 (第十七版) 定價八角	警察日語會話 (第二十一版) 定價八角	日語研究寶鑑 (第七版) 定價一圓六角
---------------------------------	----------------------------------	----------------------------------

日本語學教授界之革命
 速成教授法研究之完成
 教材研究與實驗之結晶
 卷一(六角)
 卷二(七角)
 卷三(八角)

效果的速成式
標準日本語讀本

中央觀察室編譯
 滿洲國通信社發行
時憲書
 康德八年
 滿洲文化普及會發行
家寶書
 辛巳年
 合册一本(定價) 二角八分
 家家必備(合册) 人人必需

大先生註 日本語趣味讀本 正編 〇・四〇 續編 〇・五〇	陳先生註 日文尺牘大全 一・三〇	日語研究社編 模範日語辭典 一・五〇	同 日華熟語辭彙 一・二〇	同 日本現代新語辭典 三・〇〇	同 公文尺牘用語彙集 〇・九〇	近先生註 實用日語會話 〇・九〇	同 實用日語新典 一・一〇
南科書房編 初等日本語讀本 卷一 〇・三〇 卷二 〇・三〇 卷三 〇・三〇 卷四 〇・三〇	同 中等日本語讀本 卷一 〇・四〇 卷二 〇・四〇 卷三 〇・四〇 卷四 〇・四〇	民生部編 國民高等日本語讀本 卷一 〇・五〇 卷二 〇・五〇 卷三 〇・五〇	同 師道高等日本語讀本 卷一 〇・六〇 卷二 〇・六〇 卷三 〇・六〇	同 國民優級日本語讀本 卷一 〇・二五 卷二 〇・二五	滿洲文化普及會編 綜合日本語試驗問題 一・五〇	同 初級中學日本語教科書 下中上 〇・〇〇 下中上 〇・〇〇 下中上 〇・〇〇	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全滿書店總批發處
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電話(三)五九四四
 振替奉天四九六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

無毒無害
 (呈進醫務院)



傳染病新先元
ヘテロゲン
 世界特許
 非病原菌製ナル故副作用ナク
 無害安全ナル世界の發見
 エキリ六用。二十錢
 チフス用。三十錢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東京・芝公園十一大坂・北城天滿橋北宿
 上海・虹口南陽路天津・特三區、錦州四
 重慶・信通門十七北京・西單新開路四五

天下第一品
 一家一瓶
ライオン
 東京 製造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同 十一月三十日

八七四、二〇〇	〇八、〇〇〇
八三三、五七〇	二一、〇〇〇
三二二、七六六	四三、七〇〇
五〇八、八五三	七七、四〇〇
四二、六二九	八七、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價目表
 一月一圓五角(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東京 總務部
 電話 二〇〇 呼出機 二〇〇
 新加坡 總務部
 電話 二〇〇 呼出機 二〇〇
 上海 總務部
 電話 二〇〇 呼出機 二〇〇
 天津 總務部
 電話 二〇〇 呼出機 二〇〇
 重慶 總務部
 電話 二〇〇 呼出機 二〇〇